



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10580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高爾夫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2 日。
- 二、活動地點：Rabat / Morocco(拉巴特 / 摩洛哥)。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
 - (一) U18 組：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 U15 組：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或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就讀學校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者。
- 三、符合業餘高爾夫球選手身分規定之(Be an amateur gol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mateur Status)。
- 四、取得公認之高爾夫協會之許可(Be licensed from a recognized Golf Federation.)。
- 五、差點指數小於 18.5 者(Have an index < 18.5.)。

陸、代表隊人數

- 一、選手：
 - (一) U18 組：男生選手 1 人、女生選手 1 人，共計 2 人。
 - (二) U15 組：男生選手 1 人、女生選手 1 人，共計 2 人。



二、教練：男生組 1 人、女生組 1 人，共計 2 人。

柒、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依據「2025 年第 32 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最佳成績，男、女生組分別就符合參賽資格條件者，依序遴選男、女生組各 2 名選手參賽。
- 二、教練：男、女生組分別遴選，由排序最優選手之指導教練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或 B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其次依據選手之排序依序遞補；若皆無意願，則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遴選之，並報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議。

捌、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運動防護員 1 人，合計 7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4 年 5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5 年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

玖、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附則

- 一、出國期間：11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2 日。
- 二、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高爾夫錦標賽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



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及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七、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高中體總國際組 劉芳瑜小姐；電話：(02) 2778-3636 分機 28；
傳真：(02) 2771-3636；電子信箱：debbieliu0309@ctssf.org.tw

壹拾壹、本計畫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